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漢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琦

訴訟代理人　潘宜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世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公司印鑑章，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在臺北市大安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與原告之戶籍址相符（見本院個資卷第3頁）。又原告雖陳報被告之另一送達地址在臺中市北區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該址係律師事務所地址，且係由被告委任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此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存證信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），自不能認為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。準此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本件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